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03.12.09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07.08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 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其他經核准者。
-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 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 點」辦理。
-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 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刪除」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 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 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 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

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凡於 100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 第6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第7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 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 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 第10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 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 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 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將修讀雙聯學 |
| 一、轉系生。 | 一、轉系生。 | 位學生及其他 |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經核准者之學 |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分抵免納入規 |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 | 定。 |
| 修讀學位之學生。 | 修讀學位之學生。 | |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 | |
| 之研究生。 | 之研究生。 | |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 | | |
| 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 | | |
| <u>者。</u> | | |
| 七、其他經核准者。 | | |
|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 |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 | 依教育部 103 |
| 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 | 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 | 年9月25日臺 |
| 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 <mark>境</mark> | 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國 | 教高(二)字第 |
| 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 | 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 | 1030136785 號 |
| 依「本校學生出 <mark>境</mark> 期間有關學業 | 依「本校學生出 <mark>國</mark> 期間有關學業 | 函指示,將國 |
| 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外改成境外。 |
|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 |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 | 依學則規定修 |
| 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改。 |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 | |
| 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 | 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 | |
| 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 | 五十學分為 <mark>原則</mark> 、寒轉生至 | |
| 以六十九學分數為 <mark>限</mark> ;轉入 | 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 <mark>原</mark> | |
| 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 <u>則</u>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 | |
| 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 <u>限</u> 、寒 | 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 | |
| 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 | 分為 <mark>原則</mark> 、寒轉生至多以一 | |
| 數為 <u>限</u> ;轉入四年級者,其 | 百零一學分數為 <mark>原則</mark> ;轉入 | |
| 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 | 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 |
| 一十四學分為 <mark>限</mark> 。 | 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 | |
|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 | <u>原則</u> 。 | |
| 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 |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 | |
| 得減少。 | 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 | |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 | 得減少。 | |
| 辨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 | |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 提高編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 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 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 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 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 修習者為限。

六、「刪除」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 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 (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 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 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 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 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分)之1/2 為限,已先修讀 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 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 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 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生,或 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 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以3/4 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 (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 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 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是規定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士班新生,得學分及提高編級標準由學分及提高編級標準由學分系,抵免三十六學分子,抵免三十一學分子,抵免三十一一人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 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 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 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 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 修習者為限。

六、「刪除」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 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 (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 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 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 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 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 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 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 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 碩士學位之預研生,或重考 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 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 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 (凡於 100 學年度(含)前, 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

| 第 11 條 |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 <mark>境</mark> 外 | 第 11 條 |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 <u>國</u> 外 | 1. 國外改成境 |
|------------------------------|----------------------------|----------|------------------------------|----------|
| 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 <mark>其學</mark> | | 大 | 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 <mark>得依</mark> | |
| <u>分</u> | 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 | <u>本</u> | 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 2. 文字修改。 |
| <u>作</u> | 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 | | | |
| 考 | 原則。 | | | |